

121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77 号

梅县区畚江镇成山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4.2527公顷,均为水田4.1366公顷,林地0.0288公顷,建设用地0.0794公顷,未利用地0.007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成山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252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畲江镇成山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4.1366 公顷，林地 0.0288 公顷，建设用地 0.0794 公顷，未利用地 0.0079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77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成山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2527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成山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2527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7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4.3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78 号

梅县区畚江镇成山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7769公顷,均为水田1.7704公顷,建设用地0.006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成山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77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成山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1.7704 公顷，建设用地 0.0065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78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成山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7769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成山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7769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7.9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79 号

梅县区畚江镇成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9086公顷,均为水田0.7382公顷,建设用地0.170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成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08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成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0.7382 公顷，建设用地 0.1704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79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 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畲江镇成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086 公顷的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畲江镇成山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086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8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区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7.2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0 号

梅县区畚江镇成山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4828公顷,均为水田0.482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成山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482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畲江镇成山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0.4828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80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成山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4828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成山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4828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8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7.2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1 号

梅县区畚江镇经济联合总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940公顷,均为水田0.2686公顷,园地0.0546公顷,林地0.0103公顷,建设用地0.060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 0.394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畲江镇经济联合总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0.2686 公顷，园地 0.0546 公顷，林地 0.0103 公顷，建设用地 0.0605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81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 0.3940 公顷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土地 0.3940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8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2 号

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5.3283公顷,均为水田0.0280公顷,园地5.300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八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328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上墩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0.0280 公顷，园地 5.3003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82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 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八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3283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八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3283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6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3 号

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1.3932公顷,均为水田1.393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九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393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上墩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1.393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83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九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3932 公顷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九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3932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1.5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4 号

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4.0199公顷,均为水田3.7745公顷,园地0.0459公顷,养殖水面0.1813公顷,建设用地0.018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019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上墩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3.7745 公顷，园地 0.0459 公顷，养殖水面 0.1813 公顷，建设用地 0.0182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84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0199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0199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3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20.6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5 号

梅县区畲江镇上墩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2.2534公顷,均为水田2.1226公顷,园地0.1046公顷,林地0.0252公顷,建设用地0.001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253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上墩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2.1226 公顷，园地 0.1046 公顷，林地 0.0252 公顷，建设用地 0.0010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2534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2534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6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4.4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6 号

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8.4692公顷,均为水田8.4490公顷,林地0.0087公顷,建设用地0.011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8.469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8.4490 公顷，林地 0.0087 公顷，建设用地 0.0115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86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 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8.4692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8.4692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0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5.4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7 号

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4.9300公顷,均为水田4.9259公顷,园地0.004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十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930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上墩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4.9259 公顷，园地 0.0041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87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 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十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9300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十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9300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9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82.8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8 号

梅县区畲江镇上墩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2.5060公顷,均为水田2.4815公顷,建设用地0.0111公顷,未利用地0.013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

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506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2.4815 公顷，建设用地 0.0111 公顷，未利用地 0.0134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88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5060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5060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42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7.8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证告知书

梅县区国土资听告字[2015]第 389 号

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2.2451公顷,均为水田2.2350公顷,园地0.01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梅县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及《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社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社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梅县新县城国土局、人社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梅县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245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水田 2.2350 公顷，园地 0.0101 公顷。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水田 47.322 万元/公顷、林地 14.85 万元/公顷、园地 31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41.8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21.51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12.4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 46.2349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并折算货币补偿。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听 389 号附件 2:

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力[2010]41 号)有关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2451 公顷的被征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15 年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畚江镇上墩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2451 公顷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

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计提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38.7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